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 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合同编号： 12N00757539220264804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南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
采购单位(甲方)采购计划号： **NNZC【2026】889号**
住 所： 南宁市青秀区贤宾路3号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南宁邕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
住 所：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84号
签订合同地点： 南宁市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小型车辆	维修、保养	1	辆	1949.40	桂A9905警、桂A9930警	1949.40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<u>壹仟玖佰肆拾玖元肆角</u> ，（小写） <u>1949.40</u>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车辆维修费按季度结算，乙方于每季度结束后的次月5日内将上季度车辆维修费汇总表、明细表，交由甲方核对；甲方应在收到完整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工作，并在收到乙方按双方核定费用金额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乙方，经乙方书面催告10日内仍未支付的，（从第11日起）每逾期一天按欠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 南宁市青秀区贤宾路3号	通讯地址：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84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 0771-289000	电话： 0771-5672037
开户银行： 建行南宁金湖北路支行	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新城支行
账号： 4505 0160 4785 0899 9999	账号： 2102 1030 1930 0245 971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